

不收硬幣屬違法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632——2011.09.18 見報

聽人說過“錢不是萬能，但無錢萬萬不能！”錢是貨幣，是商業社會不能或缺的元素。在原始社會人們用以物易物的方式交換物資，歷史上人們亦曾以稀有貝殼、寶石、牲畜和鹽等當作“貨幣”使用過。隨歷史發展，古代希臘和羅馬等國家鑄造出重量和成色統一的硬幣，其後紙幣亦宣告出現，據歷史記載，世界上最早的紙幣還是出現於我國宋朝年間的四川地區呢！

在澳門，法律規定澳門元是具有法定流通力的貨幣，當中包括面值最小的一毫硬幣以至面值最大的一千元紙幣等。不過當我們使用貨幣去購物消費時，偶然可能會碰到一個問題：當顧客付十個澳門元一毫來支付一元的消費時，市面上某些商鋪或食肆可能會向客人表明，拒收澳門元一毫等低面值硬幣。這使人很氣憤，同樣是錢，為何不收？

其實根據法律規定，所有在澳門依法發行及投放於市面流通的貨幣，包括面值最小的一毫硬幣在內，任何商戶或顧客也不得拒收。

雖然在澳門不可拒收任何面值的澳門元硬幣，不過也存有一種例外情況：就是當商戶或顧客要求對方接受一百個以上的澳門元硬幣時，這情況下便可拒絕接收。事實上使用一百個以上的硬幣作買賣，例如幾百個一毫、五毫或一元等，的確會帶來很大的不便，所以相信亦不會有人願意選擇這種交易方式。

因此，只要是不超過一百個以上的澳門元硬幣，不論是一毫、五毫等，商戶或者顧客在買賣交易時，都必須接受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第 7/95M 號法令《訂定在澳門地區發行貨幣之制度》第 2 條至第 4 條。